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8,710.59	50,225.87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0,000.00	15,762.06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8,000.00	70,733.72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87,050.00	185,243.64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5,000.00	0.00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393.28	3,005.39	是	否
合计		119,153.87	324,970.68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分别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借款提前到期/债权人对外承付/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贴现票据到期/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及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为分别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8038、44180120260016839）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93.279812万元、210.5945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77,0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75,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30,000万元、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225.87万元、15,762.06万元、70,733.72万元、185,243.64万元、0.00万元、3,005.3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69,774.13万元、59,237.94万元、45,766.28万元、251,256.36万元、30,000.00万元、4,994.6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 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佳智信息	全资子公司	佳都技术持股100%	91440106MAEMR5UK86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之源	388,377.53	301,854.39	64,097.82	101,128.16	1,403.9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10,249.66	197,989.63	12,260.03	38,188.04	59.43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19,430.34	97,194.31	22,236.03	66,628.77	143.38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780,724.41	635,272.60	140,907.00	375,285.97	3,774.56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智信息	6,134.16	5,126.23	1,007.93	4,027.09	5.55	1,887.94	885.56	1,002.38	2,155.63	2.38
华佳软件	98,032.77	55,317.57	42,715.20	10,709.63	1,867.32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六）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93.279812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10.5945万元人民币

以上（六）至（七）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500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7,050万元人民币

以上（八）至（九）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1.9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6.2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8.3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6.78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98　　公司简称：引力传媒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引力传媒	6035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雅斌	刘畅
电话	010-87521982	010-8752198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12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muyabin@yinlimedia.com	liuchang@yinlimedi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1,210,614.27	1,724,870,238.27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323,884.51	212,358,579.18	8.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30,647,094.17	4,542,325,610.74	6.35
利润总额	18,280,036.44	18,119,156.75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2,250.78	15,931,696.39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2,607.58	15,565,636.83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88,174.40	116,041,748.76	−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8.27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59	1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59	10.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8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衍记	境内自然人	31.79	85,746,300	0	冻结	2,131,650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20,000,000	0	无	0
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6	15,000,000	0	无	0
上海临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1	13,500,000	0	无	0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未知	3.34	9,006,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5	1,481,397	0	无	0
资有来	境内自然人	0.48	1,287,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45	1,204,693	0	无	0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0.43	1,171,400	0	无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未知	0.34	905,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衍记及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电话：010-87521982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承诺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2022年4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的一项承诺事项列示及表述有误，现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一）需要更正的事项

公告标题	页码	需要更正的内容
《2018年年度报告》	P.30-3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之“其他”之“补偿义务人：宁波致趣、黄亮、华为”之“关于补偿义务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一行
《2019年年度报告》	P.32	
《2020年年度报告》	P.36-37	
《2021年年度报告》	P.47	
《2022年年度报告》	P.45	

（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补偿义务人：宁波致趣、黄亮、华为	关于补偿义务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合伙企业承诺，合伙企业在收到第一笔转让对价、第二笔转让对价、第三笔转让对价后，应当在十(10)个工作日将第一笔转让对价、第二笔转让对价、第三笔转让对价对应的款项分配予黄亮和华为，黄亮和华为应当使用共管资金(定义见下文)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受让方股票，黄亮购买受让方股票的总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RMB12,000,000)，华为购买受让方股票的总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肆佰万元(RMB4,000,000)。黄亮、华为承诺，黄亮、华为根据本协议第3.14条的约定购买的受让方股票，自每一期股票购买之日起至购买之后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限内，黄亮、华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购买的受让方股票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立其他权益负担；	2018年2月4日-6年	是	是		

更正后：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补偿义务人：宁波致趣、黄亮、华为	关于补偿义务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合伙企业承诺，合伙企业在收到第一笔转让对价、第二笔转让对价、第三笔转让对价后，应当在十(10)个工作日将第一笔转让对价、第二笔转让对价、第三笔转让对价对应的款项分配予黄亮和华为，黄亮和华为应当使用共管资金(定义见下文)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受让方股票，黄亮购买受让方股票的总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RMB12,000,000)，华为购买受让方股票的总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肆佰万元(RMB4,000,000)。黄亮、华为承诺，黄亮、华为根据本协议第3.14条的约定购买的受让方股票，自每一期股票购买之日起至购买之后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限内，黄亮、华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购买的受让方股票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立其他权益负担；	2018年2月4日-6年	是	是		

二、上述承诺事项更正原因及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承诺事项更正的原因为：黄亮等人在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约定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项下的承诺事项，公司不应在2018-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进行披露。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现将2018-202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黄亮等人股票购买的承诺列示及表述删除。

此外，在公司与黄亮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已认定“黄亮未依约完成购买引力传媒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上述案件二审判决的具体结果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亮一直未能向公司举证证明其依约完成了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

三、本次年度报告更正的影响

上述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3,633,871股，发行价格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437,0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9,179,810.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257,286.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7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额度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现金管理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6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格式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